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烟台供销社”）拟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9%）。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烟台供销社《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3日，烟台供销社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烟台供销社出具的《烟台供销社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烟台供销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烟台供销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7~2020.8.3	17.903	4,499,950	0.495%

社	合计	4,499,950	0.495%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供销社	合计持有股份	45,456,750	5.000%	40,956,800	4.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56,750	5.000%	40,956,800	4.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情况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2、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烟台供销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2020年8月3日，烟台供销社持有公司股份40,9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5%。

5、公司将持续关注烟台供销社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烟台供销社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